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采〔2026〕28号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宝鸡市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全面了解和掌握在宝鸡市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活动的代理机构情况及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根据中省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精神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财库〔2024〕27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6 年宝鸡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目的

此次评价的目的是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行情况自评基础上，摸清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全流程操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针对评价中暴露出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严肃整改不规范行为，精准施策、靶向发力，下大力气整治政府采购代理市场乱象，采取坚决有力措施纠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同时，通过评价促进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执行，增强依法采购的意识和能力，纠正错误观念和不正当交易行为，堵塞操作执行的漏洞，促进廉政建设，确保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得以正确地贯彻执行。

财政部门将加强代理机构专业评价工作，强化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代理机构在宝鸡市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参考依据，引导采购人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二、评价范围及依据

（一）评价范围

此次评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除集中采购机构以外，注册地在宝鸡地区，在宝鸡市（含县区）行政事业单位已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社会代理机构，以2024年、2025年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情况为主线。2025年以来已参加过或正在参加省本级及省内其他地市评价的代理机构，不再参加本次评价。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国办发〔2024〕33号）；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
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财库〔2024〕27号）；
6. 《陕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8号）；
7. 《陕西省落实〈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任务清单》（陕财办采〔2024〕13号）；
8. 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评价组织与实施

市财政局统一组织实施全市（含县区）代理机构评价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取重点评价对象，并公开抽评情况和评价结果。

四、评价内容及时间安排

（一）评价内容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备案情况。重点关注登记的机构、人员信息是否真实；已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是否按照要求进行名录登记；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是否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情况。重点关注专职从业人员是否有5人及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是否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是否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

3. 委托代理协议签订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出借、挂靠代理资质的情况；是否存在超出代理范围实施采购的情况。

4. 采购文件编制。重点关注采购需求是否存在指向、限定或指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等；是否以限定供应商注册地、要求供应商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阻碍外地供应商进入本地市场；是否以供应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经营年限、从业人员等不合理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歧视待遇；是否以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等不合理条件对外资企业实行差别歧视待遇；是否落实和执行绿色发展、中小企业、

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中的强制性规定等情况。

5. 采购方式适用、采购程序实施、信息发布、采购结果发布、收费及保证金收退等情况。重点关注是否按照法定采购方式及程序实施采购活动；有无违规委托或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是否按规定发布信息公告；是否违规改变采购结果，或者擅自终止采购活动；是否存在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是否存在未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是否存在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是否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代理机构是否存在恶意串通；是否存在违规收取费用、逾期退还保证金等情况。

6. 质疑投诉处理情况。重点关注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质疑答复；有无拒收或不按规定组织答复质疑；有无因缺乏经验、不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在质疑回复过程中不严谨，导致投诉等的情况。

7. 政府采购文件档案管理情况。重点关注在档案整理方面，出现前后矛盾、内容不一的现象；采购项目档案中是否留存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必备文件。

8. 评审活动及录音录像情况。重点关注是否按规定组建评审

委员会；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在评审活动中有无发表倾向性言论，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是否存在评审现场管理不规范，未采取必要措施管理通讯设备情况；是否按规定对评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是否存在录音录像不清晰不完整情况；有无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9. 评审专家抽取情况。重点关注是否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是否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抽取专家；有无私建评审专家库，并从私建库选取评审专家；有无抽取专业类别不匹配的情况，如采购人、代理机构抽取过程中，带有“其他”字样专家类别被高频选择，导致抽取的专家专业性不够强；是否执行回避制度，如被抽取专家与采购人、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但未按规定回避的情况。

10. 其他情况。重点关注中省市财政部门新下发文件的执行情况等。

（二）时间安排

本次评价工作采取自评和重点抽评相结合的模式，分为自我评价、重点评价和整改提高三个阶段。

1. 自我评价（7月1日至7月31日）。代理机构在自评时间段内，根据《宝鸡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评分细则》（附件1）内容及相关要求对2024年、2025年代理项目开展自查自评，并

填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申请表》（附件2），形成自评报告，并将项目的相关文件、数据和资料于7月31日前报送宝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注：相关佐证文件、数据和资料为电子版报送，自评报告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2. 书面评估（8月1日至8月15日）。市财政局根据代理机构评价申请情况，归集在宝鸡市进行工商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代理机构执业数据信息，组织对代理机构报送的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文件、数据和资料及自评报告进行书面评价，初步梳理在宝鸡市开展业务的代理机构底数及业务开展情况，编制工作底稿。

3. 重点评价阶段（8月16日至9月15日）。市财政局结合代理机构评价申请情况，在全面普评的基础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财库〔2024〕27号）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在“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取重点评价代理机构名单，对抽取的代理机构实施现场评价，核实相关资料，调阅评审录音录像，对发现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延伸核查，必要时向相关当事人、第三方等补充调取证据材料，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核实相关问题，确保项目问题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4. 整改阶段（9月16日至10月15日）。代理机构对反映出

来的问题要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及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市财政局备案。对整改措施不力，效果不好的，将通报批评。财政部门根据代理机构自评和重点评价阶段反映出来的问题，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职权对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及评审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处理处罚信息。

5. 总结报告（10月16日至10月31日）。市财政局根据重点评价情况及代理机构整改情况汇总形成宝鸡市2026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报告，报送省财政厅备案。

五、专项评价工作要求

（一）市财政局成立评价工作小组，按照本通知要求，精心组织和安排各个阶段工作，制订重点评价方案，做到人员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根据任务需要，可抽调县区财政部门、聘请专门机构或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评价工作，评价组人员与被评价机构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评价小组在评价工作过程中，要做到客观评价，要准确运用法律和政策，严格履行评价程序，排除干扰，秉公办事，防止评价工作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严格。

（三）评价小组在实施评价过程中，有权要求代理机构说明情况，调阅项目资料，必要时可延伸评价项目涉及的采购人、评审

专家、供应商，向相关单位和个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评价小组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价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不得将评价中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用于与评价工作无关的事项。

（四）各采购代理机构和个人要积极配合评价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拖延、阻挠、逃避评价，不得转移、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五）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紧跟数字化发展趋势，提高智慧监管能力，推动运用大数据分析、行为预警等数字化手段，筛查围标串标等疑点线索，对评价中发现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采购项目预算级次、所属行政区域，由负责监管的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处罚。同时，延伸评价中发现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县财政部门需向相关当事人、第三方等进一步补充调取证据材料，必要时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核实相关违法犯罪线索，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后，由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处罚。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拒绝评价工作的，由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处罚。

(六)评价工作结束后,财政监管部门要做好代理机构专业评价工作,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布,作为全市各级预算单位选择代理机构的重要参考。

联系电话: 0917-3262072

报送地址: 宝鸡市行政中心 5 号楼三楼 324 室宝鸡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科

- 附件: 1. 宝鸡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评分细则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申请表



宝鸡市财政局

2026年6月23日印发

附件 1

宝鸡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评分细则

第一部分 基础评价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登记情况 (2分):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并及时更新变更情况的得2分。

(二) 配置情况 (5分): 单位有固定经营场所且为非住宅性质, 工作人员实际入驻、正常办公的且场所面积 200 m² (含) 以上得 1 分; 场所内具有独立规范的开、评标室的得 1 分; 有符合配置要求的电子开评标室得 1 分; 开评标室内有固定的录音录像设备得 1 分; 企业有独立档案室的得 1 分。自评报告中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开评标室、录音录像设备和独立档案室的照片及电子评标室设备配置清单。

(三) 经营情况 (8分): 企业经营年限在1年-3年 (成立不足1年按1年计), 得1分; 4年-6年, 得2分; 8年及以上得4分。2025年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或M级, 得1分; A级得2分, 其余信用等级不得分。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提供社保账户) 得2分。

(四) 人员情况 (16分): 专职从业人员数量 (缴纳社保人

员)：5人得1分；6人-8人得2分；9人-11人得4分；12人-14人得7分；15人及以上，得10分。自评报告中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1人得1分；2人-3人得2分；4人-5人，得4分；6人及以上，得6分。自评报告中提供从业人员近五年在代理机构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其负责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公告截图。

评价工作小组查看专职从业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未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明的不得分。

(五) 业绩情况 (15分)

2024年、2025年代理政府采购项目(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采购结果公告为准)数量合计：200个及以上，得15分；150个-199个，得12分；100个-149个，得9分；50个-99个，得6分；20个-49个，得3分，19个及以下，得1分。

以上信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申报情况及提供的证明材料对外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遇有举报、检举情况，评价工作小组将进行现场核实，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评价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管理制度

(一) 项目管理制度 (8分)：具有完善规范的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信息公告管理制度、保证金管理制度、评审管理制度、保密管理

制度、质疑答复管理制度，全部具备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4 分）：具备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及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全部具备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档案管理制度（2 分）：具备完善规范的项目档案归档、保管和销毁的管理制度得 1 分；有专人负责项目档案的管理，并有建立健全的项目档案查阅、复制及借阅制度的得 1 分。

三、项目执行情况

（一）采购代理委托（4 分）：1. 合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2.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3. 未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4. 核实采购人进口产品审核情况，全部执行到位计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二）采购需求制定（6 分）：1. 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2. 采购需求完整、明确；3.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就采购需求向社会公众、相关供应商、专家征求意见；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5. 不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6. 未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全部执行到位计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

止。

（三）采购方式确定（2分）：1.选择法定的采购方式；2.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匹配，全部执行到位计2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四）采购文件编制（8分）：1.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2.采购文件内容完整，合法合规；3.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已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未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5.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6.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7.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8.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未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全部执行到位计8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五）评审准备（2分）：1.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2.合理合法抽取专家，全部执行到位计2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六）组织评审（11分）：1.开标室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2.招标项目中，开标时间与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开标地点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3.核对评审专家身份信息是否与抽取记录一致，采购人代表身份信息是否与授权函一致；4.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

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5. 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要求其回避; 6.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担任组长; 7. 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8. 监督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 及时制止和纠正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违规行为; 9. 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 评审活动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0. 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 对评审数据校对、核对, 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1.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全部执行到位计 11 分, 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七) 信息公告 (3 分): 1. 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2. 发布时间、公告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3. 格式规范, 信息完整、真实、无误, 全部执行到位计 3 分, 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八) 档案管理情况 (2 分): 1. 妥善保管档案资料; 2. 将音像资料作为档案资料一并存档, 全部执行到位计 2 分, 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九) 质疑答复 (2 分): 1. 质疑答复的内容、时间等符合相关规定; 2. 如对评审结果进行改变, 须符合法律规定, 全部执行到位计 2 分, 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第二部分 动态评价

四、加分项

(一)评价期限内获得行政事业单位表彰的,表彰内容应与代理业务有关,每项表彰加1分,因同一事项多次获奖的不重复加分。本项最高得分不超过2分。

(二)评价期限内代理机构主动发现并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线索,经核实后,涉及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核实的有效线索每条加2分,其他的有效线索每条加1分。本项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

(三)专职从业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1本证书加0.5分。本项最高得分不超过4分。

(四)2024年、2025年代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数量合计:50个及以上,得4分;40个-49个,得3分;30个-39个,得2分;20个-29个,得2分;19个及以下的得1分。

以上加分项内容合计最高不超过20分。

五、减分项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进行扣分:

1.近3年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相关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每出现1次扣15分。

2.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形,每出现1次扣10分。

3.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责令整改情形,每出现1次扣5分。

4.评价期限内因代理机构原因引发的质疑、投诉、12345

市长热线平台、举报且事项成立的等各类情况，每出现1次扣5分。

5. 评价期限内收到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督检查意见书及不良行为清单，每出现1次扣1分。

6. 如代理机构存在商业贿赂、泄露评审过程信息等情况，将取消其评价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注：1. 若以上减分项内容出现原因为同一项目事宜，则按最高扣分值予以扣分；2. 分值扣完为止。

附件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申请表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时 间： _____

宝鸡市财政局制

企业声明

本公司自愿接受财政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填报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全部数据、内容真实可信，我公司所作声明真实有效。此次评价申请中提供的相关材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公司公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办公场所建筑面积	m ²		产权情况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学历		联系电话		传真	
部门负责人		职称		联系电话		执业资格	
		从事政府采购代理年限		年	是否专职		
代理专职人员数量	人		其中：工作经验 5 年及以上专职人员数量			人	
评价期限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交易项目数量	个		评价期限向监管部门报送的采购人数量			个	
中级以上职称及人数	人						
获奖情况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企业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情况统计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是否离退休人员	身份证号码	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及证书号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自评表

代理机构：（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评分项	企业基本情况 (46分)			管理制度 (14分)		项目执行情况 (40分)			动态评价		合计	
	登记情况 (2分)	配置情况 (5分)	项目管理制 (8分)	内部控制管 (4分)	采委托代 (4分)	采需求订 (6分)	加分项		减分项
评分内容												合计
基本情况												
自评分												
填报人：	审核人：											
填写说明：以上填报信息均须按照“宝鸡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代理项目情况一览表

代理机构：（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采购方式	采购预算	中标（成交）金额	投诉情况
1							
2							
3							
...							
...							
...							
...							
...							
...							
...							
...							
...							
...							
...							

注：本表仅填写宝鸡市（含县区）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